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兖审服预规字〔2019〕22号

关于办理济宁市兖州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意见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办理济宁市兖州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国土及规划选址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复函如下：

该项目主要建设3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新驿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00 m³/d）、小孟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000 m³/d）、兴隆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7000 m³/d）；13座村级污水处理站；60个生态氧化塘；污水收集管网共1033.18km。新建项目占地需符合相关规划，原址改建项目不得新增建设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本审查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特此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2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708823003552

